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非執行董事辭任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冉先生(「高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辭任向本公司索償，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